

(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)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
本函檔號：LS/B/5/2014-2015
電話：3919 3503

傳真：2901 1297
電郵：kwkau@legco.gov.hk

傳真函件(2810 7702)

香港
添馬
添美道2號
政府總部東翼10樓
保安局
保安局局長
(經辦人：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E)
伍江美妮女士)

伍江美妮女士：

《2015年截取通訊及監察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本人現正研究上述條例草案，以期就該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，向立法會議員提供意見。

本人的觀察臚列於附表，以供考慮。謹請閣下盡早以中、英文提供政府當局的答覆。
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

(顧建華)

連附件(兩頁)
副本致：法律顧問

2015年2月24日

附表

《2015年截取通訊及監察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條例草案第6(2)條——擬議的第24(3A)條

鑒於第24條只處理"確認緊急授權的申請的決定"，請澄清第(3A)款中"在該授權下的任何進一步的授權或規定"等字眼的涵義。若條文內沒有這些字眼，並不會阻止授權當局根據本條例對任何授權引用相同的條件。

條例草案第8(2)條——擬議的第27(3A)(b)條

鑒於第27條只處理"尋求確認應口頭申請發出或批予的訂明授權或續期的申請的決定"，請澄清第(3)款(b)段有意涵蓋的範圍。

條例草案第9條——擬議的第38A(4)(b)條

鑒於第38A條只處理"撤銷器材取出手令"，請澄清如何在該手令下作出進一步的授權。

條例草案第16(10)條——擬議的第57(5A)(b)條

鑒於第57條只處理"於截取或秘密監察終止後，撤銷訂明授權"，請澄清"在該授權下的進一步的授權或規定"可如何作出。

條例草案第17(5)條——擬議的第58(3A)(b)條

鑒於第58條只處理"於逮捕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後，撤銷訂明授權"，請澄清"在該授權下的進一步的授權或規定"可如何作出。

條例草案第18條——擬議的第58A(6)(b)條

鑒於第58A條只處理"遇上資料不準確或情況改變而撤銷訂明授權"，請澄清"在該授權下的進一步的授權或規定"可如何作出。

條例草案第19條——擬議的第59(1)(c)條

由於根據第4部第2分部由專員進行檢討或第4部第3分部由專員進行審查均沒有時限，因此不清楚如何決定是否須要為遵從根據第53(1)(a)條施加的要求而把受保護成果向專員提供。按現時

的草擬方式，於專員未按第53(1)(a)條施加要求之前，在保留受保護成果對訂明授權的有關目的並非屬必要時，可盡快予以銷毀。請考慮有否需要涵蓋上述的時間差距。